

证券代码：871070

证券简称：银商股份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070	银商股份	2020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高明、任晓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9 号长新大厦 1101 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编制了《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审议《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董

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三）审议《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四）审议《关于〈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五）审议《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0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六）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七）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公司制定了 2020 年

度的闲置资金理财方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4）。

（八）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予分配。

（九）审议《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公司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修订《公司章程》。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凡有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一小时内按照下列要求到会议秘书处办理出席会议手续：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 3、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20日上午9时至10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丛若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9号长新大厦1105室公司
会议室

电话：18745187717

传真：010-64197432

邮编：100041

（二）会议费用：与会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